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美琪
電話：7531423
電子信箱：m10012455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3757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處理流程1份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10375726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主管機關所屬學校公務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
條之1第8項規定應調離學校現職之處理參考流程」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9月1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14203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校遇案內情形時，請依照本流程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